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稿

1. 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第九条修改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负责本制度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三)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 负责组织安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并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组织安排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选择性披露、疏忽性披露或者违规披露。”

3. 第十条第（一）（二）项修改为：

(一) 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二)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并将投资者的信息和情况提供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包括投资者对公司的评论、竞争者信息和行业市场研究等；

4. 第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5.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各类评比、排名、排序报

告除外)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6.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即时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7.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8. 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9. 第五十条修改为: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有相同要求,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10.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11.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财务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12. 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13.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应明确区分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凡属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宣传资料和文字(无论付费或免费),刊登时均需明确说明和标识系本公司或委托他人完成。”

14. 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各下属公司。”

15.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均遵照深交所《上市公司手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指引》、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验进行操作。”

本修改意见中标明的条文序号,如无特别说明,指的是原管理制度的条文序号。原管理制度的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依修改后的顺序相应调整。